**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對象：課後照顧服務人員5名，備取若干名，以教務處實際排課狀況為主。

三、待遇：依實際授課節數計算；學校上班時間為336元/節，學校下班時間為400元/節。

四、公告方式：公告於高榮國小學校網頁（https://www.kjes.tyc.edu.tw/）。

五、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一）必備資料：1、報名表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學經歷證件影本

 （二）若有以下資料，請檢附：

1、國小教師證影本。

2、專長項目證明影本。

3、五年內關於教學研習時數證明影本。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若經錄取，請送正本核對，核對完畢立即歸還。

六、報名資格條件，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

 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

 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

 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七、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親自報名。 |
|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教務處（校址：桃園市楊梅區高上路1段1號，03-4782314#210） |
| 報名費 | 免費 |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事 項 | 備註 |
| --- | --- |
|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 1.第1次甄選：113年8月7日8:30至11:30止。2.第2次甄選：113年8月8日8:30至11:30止。3.第3次甄選：113年8月9日8:30至11:30止。 |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1.第1次甄選：113年8月7日，13:30至7：00止。2.第2次甄選：113年8月8日，13:30至7：00止。3.第3次甄選：113年8月9日，13:30至7：00止。 |  |
| 報到時間：甄選前10分鐘。（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地點：本校當天公布 |
| 成績公告日期 | 1.第1次甄選：113年8月7日20時前公告2.第2次甄選：113年8月8日20時前公告3.第3次甄選：113年8月9日20時前公告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1.第1次甄選：113年8月8日2.第2次甄選：113年8月9日3.第3次甄選：113年8月11日 |  |
| 報到時間：10時00分12時00分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113年9月30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www.kjes.tyc.edu.tw/ |

九、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核40%：履歷資料審查（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簡要自傳、報名資格

 (二)所具證件審查，請繳交影本 3 份）。

（二）面談口試60%：10分鐘（教育熱忱、儀表應對、教學理念、課後照顧專業知能）。

十、聘用期間：

 （一）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二）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非經甄選委員會議通過不得擅自離職。

十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項目成績高

 分者優先錄取，並經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錄取人員請於指定時間辦理報

 到，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定增減

 錄取名額。

十二、績優續聘:

 在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經學校行政人員與相關教師開會討論後，優先續聘一年，得續聘兩次。

十三、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報考類別：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 | 編號： （學校填寫）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婚姻 | □已婚□未婚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貼相片處 |
| 現職服務單 位 |  | 身份證字號 |  |
| 通 訊 處 | 通訊地址： |
| EMAIL： | 電　　話 | 電話：行動：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系科﹝組別﹞ |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
|  |  |  |
|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務 |
| 教師登記 | 國小 | 證書字號 |  |
| 其他 |  |
| 經 歷 | 任職機關 | 職稱 | 任職日期 | 離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資格類別 | □獲學士學位或幼稚園合格教師。□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 繳驗証件及繳交影本 | * 國民身分証 □符合 □不符
* 學歷證件 □符合 □不符
* 報考資格證件 □符合 □不符
* 相關證件影本 □有 □沒有
* 殘障手冊 □有 □沒有
 |
| 初審核章 |  □符合 □不符 | 複審核章 | □符合 □不符 |
| **簡 要 自 傳** |
| 一、個人簡歷 |
|  |
|  |
|  |
|  |
|   |
|  |
|  |
|  |
| 二、自我能力評估 |
|   |
|  |
|  |
|  |
|  |
|  |
|  |
| 三、對工作期許 |
|   |
|  |
|  |
|  |
|  |
|  |
|  |